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教字〔2018〕70号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鼓励和支持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活动，促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将大赛融入学生创新创业培育体系，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规范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形成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的良好局面，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类别

学生技能竞赛项目由院内和院外两部分组成。院内技能竞赛是指学院和各系部组织的院内竞赛项目，分为院外技能竞赛选拔赛和其它竞赛。院内技能竞赛须符合以下要求：有效推进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专业辐射面广，参与学生多；一般有行（企）业共同参与；竞赛内容与职业资格（技术）标准对接。

院外技能竞赛项目是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1类）、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组竞赛（2类）、国家级竞赛（其他）（3类）、省级竞赛（其他）（4类）和企业级技能竞赛（5类），共计五个类别。国家级竞赛（其他）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省级竞赛（其他）是指由省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全省性竞赛，企业级技能竞赛是指企业组织的全省或全国性竞赛，学院重点支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组竞赛可参照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管理。目前，我院已确定《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院外技能竞赛项目参赛目录》，如参加目录以外的其他竞赛项目，须填写《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院外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参赛（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赛项不受该目录限制）。学院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对该目录每年修订一次，以满足学生和教学改革的需要。

二、竞赛立项

1. 各系部每年12月10日前向教务处报送下一年度拟参加院外技能竞赛赛项明细表。教务处审核汇总，并经学院批准后，于12月底前确定院外技能竞赛参赛目录。学院对目录内的赛项给予辅导补贴、竞赛奖励等经费支持。

2. 事先未经申报并批准立项的竞赛项目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竞赛奖励、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各项统计范畴。原则上主要参加全国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加技能竞赛的数量由各系（部）自行确定。

3. 院外技能竞赛参赛队伍（作品）须经院内技能竞赛选拔产生，每项赛事原则上选派1个代表队。

4. 经审批立项的技能竞赛项目，所属部门要拟定工作计划，建立竞赛指导教师选拔机制，鼓励广大教师带队参赛，每代表队可设指导教师1到2名；认真做好学生选拔、指导、组织实施及相关保障工作，并在竞赛活动结束后及时整理竞赛材料。

三、竞赛组织

1. 学院的专业技能竞赛工作在学院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所属部门负责竞赛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2. 教务处的职责是做好各类竞赛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组织校内学生技能竞赛月活动;收集、公布各类竞赛的信息;负责竞赛立项管理及相关表彰和奖励工作;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工作。

3. 各系(部)的职责是做好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参赛学生队伍的选拔和培训工作;技能练习场地、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院级竞赛的各项承办工作;围绕技能竞赛开展的教学改革及课程建设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和上报工作。

四、经费管理

1. 各系部技能竞赛组织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学院划拨至系部的技能竞赛组织费(即生均经费+积分奖励);二是上年度院外获奖项目奖励资金的系部分成部分(参照文件中第六部分执行)。技能竞赛组织费用于院内技能竞赛耗材,院外技能竞赛参赛报名费、差旅费、资料费、作品耗材费,相关专业教学成果整理、专业教学方案研究、专业课程和教材开发,当年结余经费可转入下一年度使用。上述经费为工作经费,不得发给个人。

2. 教务处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技能竞赛组织费；二是技能竞赛奖励。技能竞赛组织费用于院级技能竞赛宣传组织费、院外技能竞赛参赛差旅费等；技能竞赛奖励用于院级、院外技能竞赛奖励，只发给个人。

3. 院级、院外技能竞赛奖励由教务处负责认定并制作发放表，于当年度发放。

4. 技能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高效原则，并严格按照学院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具体报销流程及要求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五、竞赛训练体系建设

1. 加强竞赛软、硬件建设

按竞赛要求，承办部门应加强竞赛软件和硬件环境建设，以满足竞赛需要，达到以赛促建的目的。

2. 制定切实可行的训练计划

针对每个竞赛项目的竞赛大纲，制定科学的训练计划，包括训练内容、训练时间、训练场地、训练进程、指导教师等。

3. 选拔选手，强化训练

竞赛承办系（部）应建立，严格选手的选拔，加强训练管理，提高训练效果。

六、竞赛辅导补贴及奖励办法

1. 赛前辅导补贴

赛前辅导补贴由教务处依据学院审批通过的院外技能竞赛参赛目录，核算竞赛辅导补贴费用，并由组织人事处将该部分费用列入各系人员经费中，由各系部负责发放。竞赛辅导补贴核算标准如下：1类大赛的赛前辅导训练，按4000元/参赛项目计算，2类大赛的赛前辅导训练，按3000/参赛项目计算，3类大赛的赛前辅导训练，按1000/参赛项目计算，4类和5类大赛的赛前辅导训练，按500/参赛项目计算。院内技能竞赛一般不安排赛前辅导。每个立项赛事原则上只发1次辅导补贴，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可增加1次补贴。

2. 学院对参加院内技能竞赛的获奖项目进行奖励，奖项设置标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数量分别约占参加决赛队伍（作品）总数的10%、20%、30%（视参赛队伍数量可适当调整）。奖励资金由教务处从技能竞赛奖励经费中支付，具体发放金额可参考如下标准：

竞赛级别	受奖者	一等奖（元）	二等奖（元）	三等奖（元）
院内技能竞赛	指导教师	1000	500	100
	学生（团体）	500	0	0

3. 学院除对获得全国/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团队）奖励外，对获奖的系（部）也将予以奖励，系（部）奖励资金是工作经费，专项用于组织校内外技能

竞赛、相关专业教学成果整理、专业教学方案研究、专业课程和教材开发等。院外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如下所示：

竞赛类别		受奖者	一等奖 (元)	二等奖 (元)	三等奖 (元)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类	指导教师 (及保障 团队)	50000	20000	5000
		学生 (团体)	10000	5000	0
		获奖系部	50000	10000	0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类	指导教师 (及保障 团队)	20000	5000	2000
		学生 (团体)	5000	0	0
		获奖系部	20000	2000	0
国家级竞赛 (其他)	3类	指导教师 (及保障 团队)	10000	4000	1000
省级竞赛 (其他)	4类	指导教师 (及保障 团队)	2000	1000	500
企业级 技能竞赛	5类	指导教师 (及保障 团队)	1000	500	300

注：奖励以获奖奖项为单位进行统计和发放，不按人数进行累计；同一参赛队伍（作品）在同届竞赛的不同级别比赛中获取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得奖等次对应标准予以奖励。

4. 院外技能竞赛赛项奖励由学院发放给获奖指导教师及学生所在系（部），教师的奖励分配由各系部根据竞赛过程中指

指导教师及支持保障团队的具体表现决定并负责解释(指导教师奖励不得低于该赛项奖金额的 80%)，学生的奖励原则上以精神鼓励为主，可适当给予补助，其分配由指导教师决定并负责解释。

5. 院外技能竞赛赛项奖励发放表须在系部内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各系部将奖励发放表报送至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6. 院外技能竞赛目录确定后，各系须将各赛项指导教师和支持保障团队，报送至教务处备案。各系部在制定奖励发放表时，人员不得超出该备案范围。

附件：1.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院外技能竞赛项目参赛目录

2.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院外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院外技能竞赛项目参赛目录

竞赛类别	竞赛项目	竞赛类别	主办方	归属系部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竞赛项目名称依据上级文件产生,学院支持和鼓励各系部参加相关竞赛项目	1类	教育部等五部委	各系部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竞赛项目名称依据上级文件产生,学院支持和鼓励各系部参加相关竞赛项目	2类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	各系部
全国大学生条码自动识别知识竞赛	全国大学生条码自动识别知识竞赛团体赛	3类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商务管理系
全国职业院校税务技能大赛	税务技能	3类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财经金融系
全国高等院校学生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大赛	BIM应用技能	3类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智能制造工程系
移动商务技能大赛	以文件精神经院内技能竞赛选拔产生	3类、4类	全国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商务管理系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以文件精神经院内技能竞赛选拔产生	3类、4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财经金融系
山东省电子装接技能比武大赛	以文件精神经院内技能竞赛选拔产生	4类	人社厅、总工会、省科协	电子与通信工程系
“H3C杯”网络技术大赛	以文件精神,经院内技能竞赛选拔产生	5类	H3C公司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